

证券代码：000982 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公告编号：2019-60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案基本情况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邮寄送达的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，岛精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本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开始没有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而严重违背了《合同》的约定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了仲裁申请。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2018-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》。

二、上述仲裁案件最新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邮寄送达的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（沪）裁字第 0186 号】，仲裁庭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 10,462,926 美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货款违约金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 3,106,642 美元为本金、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以 2,144,144 美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7%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
3、确认在被申请人付清全部货款之前编号为 130509SSHK-RK《合同》项下的平型纬编机（型号：SSR112 7G72 台、SSR112 12G 320 台、SR112 14G 216 台）、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（型号：SDS-ONE APEX3-2 20 台），以及编号为 130716SSHK-RK《合同》项下的平型纬编机（型号：NSSG11212G 100 台、MSIR123 12G 30 台、SSR112 18G 49 台）、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（型号：SDS-ONE APEX3-2 10 台）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；

4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和保全费用人民币 5,000 元；

5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833,580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鉴于申请人已经全额预缴了本案仲裁费并冲抵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33,580 元以偿付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上述第 1、2、4、5 裁决项下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今日 2019-61 号公告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，案件受理费及复利、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9)中国贸仲京(沪)裁字第 0186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